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報告資料

壹、時間:112年2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

貳、地點:資源大樓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:廖校長家春

肆、出席人員:全體教職員工

伍、主席致詞

陸、家長會長致詞

柒、各處室業務報告(含合作社、教師會業務說明)

(壹) 教務處

- 一、111 學年度下學期會有部分課務異動,課表將直接公告 於學校網頁「線上查詢系統」。課表修改時間至 2/16(四)13:00,調動後課表統一由2/20(一)開始實 行。屆時將異動後課表直接在線上課表更新,不另行印 製紙本課表給各任課教師,也不印製各班課表。
- 二、因應 2/23(四)早上八年級職業試探,八年級各班 2/15(三)第五節、2/22(三)第五節、2/23(四)第五、六 節分別和 2/23(四)的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節調課。
- 三、2/21(二)~2/22(三)九年級1-5冊模擬考,請任課老師協助隨班監考。
- 四、預計 2/13(一)發放七八年級學生補考通知及作業。依據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補考實施要點,七、八年級上學期補 考作業繳交時間 2/24(五)午休。
- 五、本學期 2/13(一)-3/3(五) 於圖書館舉行「廣達游於藝-宋潮好好玩」巡迴展覽,為期三週,共33件宋代的文 藝創作,歡迎各位同仁共襄盛舉。
- 六、本學期將使用平板進行英文普測,八年級利用圖書館閱讀課,施測期間暫定為112/3/13-112/3/17;七年級利用國際視野課,施測期間暫定為112/4/17-5/12。模擬測驗網站為「桃園市國中英語學習網」:

http://etlady.tw/tyc/,請導師和英文老師協助鼓勵 學生上網練習。

- 七、本學期預計三月初進行雙語訪視,訪視當天將進行外師 和雙語教師的公開觀課,地點和時間待確定,請該時間 有使用到共同場地或附近場地的老師或班級見諒。
- 八、本學期具有第二專長教師證的老師如果有規畫轉科,請 於3月15日前提出申請,以方便之後送交教評會審核。
- 九、<u>第2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補助申請案</u>:已於1/17(二) 截止,目前尚有資料未繳交齊全的學生,請導師協助通 知學生務必於2/13(一)前盡快將資料補齊。
- 十、2/13(一)九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開始;七、八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於3/1(二)開始。
- 十一、2/24(五)發註冊須知、註冊繳費單。3/10(五)收 註冊繳費單回執聯,屆時煩請各班導師協助辦理。
- 十二、依據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補考實施要點,七、八年級上學期補考作業繳交時間 2/24(五)午休。
- 十三、請九年級任課老師最晚於 4/14(五)將平時成績繳回 註冊組及至雲端學務系統登錄成績,以利後續補考作業 及畢業成績結算。九年級補考通知及作業發放時間為 4/19(三),作業繳交時間定於 4/25(二)上午 8:30。
- 十四、配合 5/21、22 教育會考,下學期九年級請於第9週

前授完一般學科課程進度,4/17(一)起煩請九年級藝能 科教師配合相關督課事宜。

- 十五、第8節放學後,各班欲留校加強課業,請告知家長, 並請導師或任課教師務必在場指導,並叮嚀學生課間離 開教室保持安靜,離開校門過馬路注意安全。
- 十六、教育局補助之「111年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無線網路改善」案,將兩間教室共用1台無線基地台,擴充為1間教室1台,並移進教室內,加強訊號穩定度,已於寒假完成線路施工,目前尚待系統設定,因本次系統調整較複雜,且為全桃園市統包案,必須配合教育局統包招標時程與規範,因此新設無線基地台的區域(4~6棟)有可能會到開學後才能完成設定,屆時該區域將暫時沒有無線網路,請老師提早調整上課教材,資訊組會盡力與廠商協調,請廠商盡速完成設定,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
(貳) 學務處

- 一、學生於寒假期間養成之偏差習性,請導師費心協助矯正,如生活常規及學習態度,以維護上課品質及提高學習成效。平時亦可運用各種管道多聯繫家長,建立良好溝通平台,俾掌握學生現況。
- 二、依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〉第16條規定,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,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,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」而本校權責單位為學務處生教組,若遇有類似情事,必須第一時間通報(自教師知悉起算),以免遭主管機關裁罰。若學校教師發現學生有交往情形,亦請務必讓導師知悉,以便導師通知家長共同關注孩子,建立正確價值觀,力求降低性平事件的發生機率。教師授課以及與學生互動時,須注意言行舉止,尤其避免不必要的肢體接觸以及帶有性意味的舉例或笑話,一旦涉及性平事件,教師難以全身而退。
- 三、每個學生的人格特質不同,教師在處理學生問題時務必 恪遵本校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〉規定,視學生差 異給予適性輔導與管教,不宜有一視同仁或齊頭式的要 求,並依學生屬性鼓勵其多元發展。此外,輔導與管教 學生之目的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應審酌情狀及基本 考量,爰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、原則及考量 者,即為「不當管教」;若「教師於教育過程中,基於處 罰之目的,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 加強制力,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,使學生身體 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」,即屬「體罰」。 教師有疑似體罰學生之情事時,本校即應依規定進行校 安通報並積極處理,不得隱匿,且教育局已明確指示, 若教師體罰學生調查屬實,將嚴懲絕不寬貸,請教師勿 因一時情緒而誤觸法網。
- 四、學生當天未到校,導師請於當日 8:30 前與家長聯絡後 列入親師聯繫紀錄,簡述學生未到校原因,不宜請學生 幹部代替導師致電家長。晨間若有家長致電學務處請假 者,會記錄在各班管制牌上,可請風紀股長到學務處確 認。
- 五、學生放學留校,亦請務必提前告知家長。若為預定行程

請提前告知,可利用聯絡簿轉達或電話通知,學生口頭 告知有時會產生未確實傳達的情況,反而造成親師之間 的誤解。為顧及學生安全請盡量在18:00前離開學校。

- 六、為使資源回收分類確實,請教師協助配合並督導學生, 同時為促進學生健康,建請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,避免 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。
- 七、本學期社團活動上課時間已註記於行事曆上,請各位同 仁參閱,也感謝社團指導教師們的協助;另本學期值週 導護輪值表、聯課活動期程暨班週會主題內容如會議資 料附件。

(參) 輔導室

-、請教師協助留意學生出席狀況,並與家長保持聯絡,瞭 解學生動向,學生若經常出缺席不穩定,請導師持續關 心瞭解該生情形。若學生出現以下三種情形,請依規定 進行通報:

(一)通報「中輟」:

- 1. 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連續 三天以上(依規定於第4天上午通報,請先至學務處領 取通報表件,並會同行政人員家訪)
- 2. 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(仍屬原轉出學校個案)
- (二)通報「長期缺課」:一學期累計達七日(可換算為 49 節課)以上,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。
- 二、學生輔導、轉銜相關資料多涉及隱私,在資料傳遞過程 請老師們留意資料保密措施(如:資料袋彌封、避免在 公開群組揭露輔導訊息、留意討論場合…等)。
- 三、法令宣導:教師知悉違反兒少保護事件,舉凡:父母剝 奪其受教權、利用兒少犯罪、使用毒品,遭遇家暴、目 睹家暴等或疑似校園性平事件,應向相關窗口反應,通 報單位應於 24 小時內同時完成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通 報,逾時通報或未通報者,處新台幣3萬以上15萬以 下罰鍰。同時,得知需要協助的家庭,除可與輔導室討 論,亦可利用家庭教育專線「4128185」,該專線提供各 類家庭難題諮詢服務。
- 四、政令宣導: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 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,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 互動上,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 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,應主動迴避或陳 報學校處理。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 自主,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,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
- 五、依桃教學字第 1110112654 號函修正本校學生自我傷 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,並於1月30日公告學校官網, 請同仁參閱。全校教師皆為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工作的一員,請老師積極參與相關研習活動,充實相關 知能,對學生的情緒給予支持關懷、耐心傾聽,提升對 學生行為敏感度與辨識。教育部編製之「校園心理健康 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」已公告於校網,歡迎下載利用。

回線構造回

六、依據學生輔導法 14 條 4 項規定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 教師,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3小時。 〈相關校內外性平研習、特教研習、家庭教育、學生輔 導管教研習〉;另「教育部參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意旨,

考量學校係推展家庭教育單位之一,並為容易接觸到家 庭之場域,爰新增其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4小 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,以掌握家庭教育理念。」也 就是,國中全體教師,每年依法須接受4小時家庭教育 專業研習,列入家庭教育評鑑指標。

◎請師長除了可以參與學校公告之研習外,同時亦可至 教育部網路「教育部磨課師平臺

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#/home」參與各 式線上增能課程,以符合法定研習時數的規定(搜尋 路徑:對象>教師>中小學教師>社會科學類)。

- 七、 依 111/09/27 桃教特字第 1110089663 號函辦理,為有 效達到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的在職進修,促進特教專業發 展,重申規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研習實數如下:
 - 1、學校行政人員(含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幹事、護理師) 每年至少達3小時以上。
 - 2、特殊教育教師每年至少達 18 小時以上。
 - 3、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至少達9小時 以上。
 - 4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每年至少達6小時以上。
 - 5、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達3小時以上(112/01/06特殊 教育評鑑,評鑑委員再次提及此事)。

若老師對於特殊教育(含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)相 關研習有興趣,可以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或特殊教 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,有各類特殊教育相關研習, 歡迎老師報名參加增能研習並累積時數。

- 八、本學期預計辦理 3 場探索體驗學習活動,課程多元具挑 戰性,全程會有專業教練與輔導室同仁陪同學生,報名 表將另行公告,屆時請導師鼓勵班上合適同學參加。
- 九、輔導室本學期預計辦理26節高關懷學生適性化課程, 會陸續邀請更多的老師發揮專長來協助高關懷學生,讓 建國的孩子都能適性發展、減少中輟長缺發生率。
- 十、本學期生命教育宣導,預計於4月份辦理世界展望會飢 餓12小時體驗,歡迎師生共同響應。
- 十一、 線上「表 B 輔導資料」已於 2/9 進行下載,若您近 期才完成,請另行告知資料組。
- 十二、 九年級免試入學試模擬分發結果公布後,輔導活動 課會進行輔導報表說明,未獲錄取的學生,將於 2/18(六)午休進行適性輔導(地點:自治辦公室),在 經導師、家長、輔導活動科教師建議後,彙整資料 送回輔導室。
- 十三、 2/23 上午八年級生涯發展教育專業群科參訪職群試 探活動,分別到新興及啟英兩校。
- 十四、 桃園市 111 年高中高職博覽會活動,網路博覽會已 於 1/20 開始,學生可自行上網觀看。9 年級學生參 加意願調查表及 7.8 年級活動通知單將於輔導股長 講習時發下,請9年級輔導股長協助收回意願調查 表。
- 十五、 3/1-3/10 特招專業群科宣導,地點:自治辦公室, 利用午休時間邀請高中職校蒞校宣導,採抽離式宣 導,調查九年級學生意願,通知到場聆聽。
- 十六、 2/6(一)至2/19(日)為112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

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路報名作業(學習中心教師負責報名事宜),預計 2/20(一)至 3/1(三)送紙本資料至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若九年級導師們想了解班上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細節,歡迎聯繫學生之個案管理教師(分機 650、652)。

十七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疑似生鑑定工作,將於 112/2/14~112/2/24 進行,開學後會向導師們收取 資料。請班級中有提報疑似生的導師們,除在表 B 上記載學生學習或人際、情緒問題之外,尚需記得保留相關資料以呈現學生的困難所在。學習困難的學生可保留聯絡本、各科習作、作文影本等;適應困難的學生可保留聯絡本、悔過書、親師書信、同學告狀紙條等資料。依教育局規定,原則上七年級學生及九年級學生不受理鑑定申請(突然發病者例外);聯繫資訊:652(徐瑜平教師或徐智杰教師)、650(柯佑鴻組長)。

此外,學習中心於開學兩週內進行校內疑似生初篩測驗(補測)。

- 十八、110 學年度開始,學習中心小叮嚀及每次定期考查發放之學習中心成績單,將改為線上模式,會將資料 E-mail 至教師們的 ta 信箱,請老師們開學後可以至信箱查收。本學期之學習中心小叮嚀,預計在 2/10(五)下午寄發,會整理具有特殊需求學生之抽課安排、學習概況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,提供老師們教學或互動上之參考,若有任何問題,歡迎隨時與學習中心教師討論(分機 650、652)。
- 十九、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安置,相關規定已逐年修正,尤 其是國中階段才要提報鑑定學習障礙與情緒行為障礙 之鑑定,一定要做足6個月以上的轉介前介入,證明 其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,仍難有效改善;若對鑑定 安置有任何問題,歡迎隨時與學習中心教師討論(分機 650、652)。
- 二十、桃園市 112 學年度學術性向(英語、數理、自然)、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採線上報名,報名時間自 2/6(一) ~2/15(三)中午 12:00。初選測驗時間為:數理資 3/11(六)、英語資 3/12(日)、創資 3/18(六),若有興趣擔任襄試人員者,請洽輔導室。
- 二十一、各位老師向輔導室借用影片、桌遊、牌卡、書籍等物品,如上學期末不及歸還,煩請您於 2/17 日前先行歸還,待清點後再開放外借。

(肆) 總務處

- 一、本學期預定進行工程:
 - (一) 光電球場工程(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)
 - (二) 操場周邊工程(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)
 - (三) 弘道廣場改善案(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)
 - (四)太陽能光電屋頂裝設工程(預計 112 年 8 月完 工)
 - (五) 電話總機採購案(預計112年3月完工)
 - (六)第一棟西側廁所改善案(預計112年6月開工)
- 二、假日場地借用,請到總務處登記,並請遵守相關場地使 用規定。學校已排定例行性活動期間,以學校活動與校 隊訓練為優先使用。場地借用如有取消或異動,亦請告

知總務處。

- 三、本年度全校電力檢測時間預計暫定 4/9(日), 屆時全校 會進行斷電,請同仁預作準備。
- 四、本校工友目前僅剩一名女性工友,因此相關維修業務皆 須仰賴外包維修商,除緊急事件外,維修商大多會安排 於周六日進行維修,造成不便請見諒。

(伍) 人事室

一、人事動態

動 態 別	科 別	姓 名	備註	
復職教師	公民	黄郁婷	112年2月1日	
	生物	楊嘉芬	生效	
新進職員	約聘	王姿凡	112年1月31日	
	社工師		生效	
平 調	文書組長	張漾歡	112年3月1日	
	出納組長	陳思韻	生效	
	事務組長	林威廷		

- 二、同仁如有住址及電話異動,請主動聯繫本室辦理更正事 宜(資料係供處、室公務接洽用,不會對外公開)。
- 三、111 學年度第2學期公教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3日止受理申請,請於上述期限內檢證至人事室填表申請。
- 四、教師申請績優狀累積三張換敘嘉獎1次,請於獲頒績優 狀最後乙張後二個月內辦理,如最後一張績優狀已逾2 個月期限,請教師重行累積三張後再辦理。
- 五、市府111年10月7日府人考字第1110279352號函轉知, 本府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,賡續參 與試辦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, 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;另市府112年1月17 日府人考字第1110362732號函,因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 辦法自112年1月1日施行,現因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 辦法自112年1月1日施行,現因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 法施行,爰有關本府加班時數(含餘數)合併計算規則, 針對不同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加班餘數,基於保障同仁 意旨,本府同意予以併計後核給補休時數,另考量不同加 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業務性質等因素均不同,則不予合併 計算加班費。
- 六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09 年度受補助或委辦計畫查核結果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『加班費簽到退採打卡鐘打卡記錄,其加班時數簽到退時間皆有經人事確認後核章,建議將打卡記錄影印與原始憑證一同檢據』,據上,提醒同仁同日如有需要請假,又因業務需要返校加班,請於請假離校按『下班』、返校加班按『上班』、加班離校再按『下班』;另,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10 年度受補助或委辦計畫查核結果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有關「會計事務處理」加班費之加班事由應與辦理該計畫案件相關為宜;重申各同仁申請加班費務必先行檢視該時段是否有課務、夜自習或運動會等項僅能補休之加班時段。
- 七、本校公教人員 112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注意事項
- (一)40 歲以上(**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**)編制 內公教人員,滿 40 歲至 49 歲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 費,每次補助新臺幣 4,500 元;滿 50 歲每二年補助一次 健康檢查費,每次補助新臺幣 7,000 元或每年補助一次

健康檢查費,每次補助新臺幣 3,500 元;校長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,每次補助新臺幣 16,000 元。

- (二)申請本項補助者,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,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,實施一般健檢(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http://www.csptc.gov.tw/保障業務/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),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(認證)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。
- (三)受檢人員在不影響公務或教學原則下得覈實提出公假申請,並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檢查,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,應於完成健康檢查後 2 週內檢附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(並上傳於本校差勤系統作為請假證明),向人事室申請補助。
- (四)核定於年度內退休人員,仍得列為受檢對象,惟應於退 休生效日前完成受檢。又留職停薪者,於回職復薪前不 得請領。
- (五)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,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。

八、教師進修各項事宜提醒:

- (一)學校同意教師以公餘時間方式參加國內進修,即意謂教師進修期間以不影響其教學、輔導或管教為前提,是以, 不宜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變更進修活動(教育部102年10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33263號函)
- (二)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、研究者,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。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,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進修、研究(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12條)
- (三)教師申請在職進修,參加國內、外各項進修應於報名前 完成報備,錄取後應檢附錄取通知書至人事室登記。嗣 後取得碩、博士學位者,請速洽人事室辦理敘薪,逾期 者將損失個人權益(自審定之日生效)。
- 九、本校 112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方式業經 111 年度 11 月 21 日主管會議決議通過,該計畫經校長簽准,將 公告本校網頁與校務會議資料周知,內容摘錄如下:
- (一)參加對象:以本校人員為對象(含校長、編制內正式教師、公務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、臨時人員、聘期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),並可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參加,惟非編制內人員及眷屬等需自費參加。

(二)建議實施方案:

- 1. 辦理方式與活動期間:
- (1)小團體聯誼活動: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,並以112年7月2日在職日作為基準。
- (2) 慶生聯誼活動: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2. 經費補助及核銷程序:

- (1) 慶生聯誼活動:生日禮券 500 元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9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47345 號函,本權責配合各項活動辦理(ex. 導師會報、校務會議)。
- (2)小團體聯誼活動:每人酌予補助費用 500 元(例如:餐飲費、交通費等,每人限補助1次);上開費用未逾 500 元者,依實際支用情形給予補助。

(3)無法參加或未參加之同仁,視同放棄,不得要求折算 等額之有價證券或物品,另非屬受補助對象者,不予補 助(例如:非編制內人員、眷屬)。

(陸) 會計室

- 一、111 年度本校決算報告已編製完成
 - (一)基金來源決算數 303, 292, 320 元,執行率 104.58%。(二)基金用途
 - 1. 國民教育計畫決算數 296, 463, 894 元, 執行率 101. 96%, 其中人事費占 96. 80%。
 - 2. 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749, 938 元, 執行率 33. 78%。
- 二、111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 16,528,315 元,扣除
 - (一)111 年度人事費剩餘 4, 215, 871 元。
 - (二)111 年度 A3 支出收回(人事費跨年度繳回 126,706 元。
 - (三)已移用至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3, 200, 000 元。 實際可用基金餘額 8, 985, 738 元。
- 三、教育局為減化行政流程,並朝向無紙化,核定核結函陸續改以電子公文方式發函,倘為繳回結餘款案件,將敘明收入繳款書之銷帳編號,由學校自行至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列印運用,不再寄送紙本之收入繳款書,請各業務單位收到核結函應內會相關人員(出納、會計)。

(柒)科技中心

一、恭喜本校科技中心團隊教師徐智杰老師參加【桃園市 111 年各級學校推動教材教具輔具甄選】榮獲身心障礙類教 具與輔具【第2名】

(捌)合作社

(玖)教師會

捌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、有關「桃園市立建國國中常態編班作業要點修訂」 (草案),提請討論。(附件一)

提案單位:教務處

說 明: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 第 1080321937 號函修訂,內容請參閱附件一。

決 議: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作業要點(草案)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緣起

為落實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計畫,在常態編班中真正 帶好每一位學生,使程度較佳者之潛能,能多元持續發展, 一般之學生亦能快樂學習健康成長,並有效實施補救教學, 達到教育機會均等,實踐社會正義理念為努力之目標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15271C號函修正,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25 日府教中字第

- 1050071283 號函修正,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5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50034288 號函,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暨 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」辦理。
- 四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5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40130582 號函發布,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 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五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5 月 16 日桃教中字第 1060035533 號。
- 六、<mark>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。</mark>

參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教學正常化,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二、營造良好之教學情境,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- 三、落實教育機會均等,建立學生學習信心。
- 四、倡導補救教學及進路輔導,提昇教育品質。
- 五、落實「帶好每一位學生」、「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」之 教改理想。

肆、常態編班作業方式

- (一)新生編班採公開辦理以學術性向測驗成績採電腦 S 形編班。
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編班原則
- 1. 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「國民中小學身心障 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」規定,召開會議 討論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事宜,以適性原則將學生均 衡或依組群編入班級,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 制。
- 2. 依本市鑑輔會評估應減少之班級人數計算各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班级應酌減之人數。
- (三)對於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之 編班原則
- 1. 依本市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第七點第五項,對於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,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,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。
- 2. 前述名單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,決 議提交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辦理編班,惟不得涉及 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。
- (四)雙(多)胞胎學生編班,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 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,惟不得涉 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。
- (五)編班作業後於學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編班名單, 公告至少十五日。
- (六)編班作業後,各班導師編配由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公開方式抽籤編配。
- (七)編班完畢後報到之新生編班方式
- 1. 編班後至新生訓練前補報到之新生,於新生訓練前一日統一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其就讀班級。
- 2. 編班後至新生訓練前補報到之新生抽籤之班級,得

- 依各班總人數,編入人數最少之班級。若班級人數相同時,則依據男、女生比例,男女生人數少者為優先;班級男、女生人數均相同時,則公開抽籤決定班級。
- 3. 如因身心障礙、保護個案等經相關行政機關函文安置之學生,經本校訓輔人員審查後予以編入適當班級。
- (八)編班完畢後報到之新生編班及轉學生編班方式
- 1. 中輟生復學或轉出生再轉回,編入原班。
- 2. 身心障礙、保護個案等經相關行政機關函文安置之學生,經本校訓輔人員審查後予以編入適當班級。
- 3. 依各班總人數,編入人數最少之班級。
- 4. 若班級人數相同時,則依據男、女生比例,男女生 人數少者為優先;班級男、女生人數均相同時,則 公開抽籤決定班級。

伍、導師編配作業

- 一、新生班導師依市府規定辦理採公開抽籤方式編配,且 於編班日同日完成。
- 二、採新生導師到場親自抽籤,無法親自抽籤者須事先委 託現場人員代抽。
- 三、教師應迴避擔任其直系親屬班級導師,須於導師抽籤 前加以排除。
- 四、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,除特殊因素陳報教育局備查 外,應維持不變。

陸、學校配合措施

- 一、編班方式及程序事前利用各種管道加強與家長之溝通,並輔導學生瞭解編班措施。
- 二、配合學生之學習需要,對班级內學習優異或學習遲緩 的學生,加強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。
- 三、注重學生學習領域課程方面的統整、簡化與銜接,以 照顧每一位學生。
- 四、九年級得依據課程標準選修規定、學生意願及學校資源加以分組,進行各種進路輔導以因應學生興趣、性 向、能力及需要等個別差異。
- 五、配合城鄉教育發展照顧全部學生,學校提供場地供學 生到校自修。

柒、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

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,負責籌劃及執行編班相關事宜。 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**學務主任**、輔導主任、總務 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、年級導 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,共計12人,任期一 年,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的7月31日止。由校長擔任召集 人,負責籌書、執行編班。

捌、本要點提交校務會議決議,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

伍、導師編配作業

一、新生班導師依市府規定辦理採公開抽籤方式編配,且

於編班日同日完成。

- 二、採新生導師到場親自抽籤,無法親自抽籤者須事先委 託現場人員代抽。
- 三、教師應迴避擔任其直系親屬班級導師,須於導師抽籤 前加以排除。
- 四、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,除特殊因素陳報教育局備查 外,應維持不變。

陸、學校配合措施

- 一、編班方式及程序事前利用各種管道加強與家長之溝通,並輔導學生瞭解編班措施。
- 二、配合學生之學習需要,對班级內學習優異或學習遲緩 的學生,加強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。
- 三、注重學生學習領域課程方面的統整、簡化與銜接,以 照顧每一位學生。
- 四、九年級得依據課程標準選修規定、學生意願及學校資源加以分組,進行各種進路輔導以因應學生興趣、性 向、能力及需要等個別差異。
- 五、配合城鄉教育發展照顧全部學生,學校提供場地供學 生到校自修。

柒、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

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,負責籌劃及執行編班相關事宜。 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 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、教師代 表、年級導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,任期一年,自每年8 月1日至次年的7月31日止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負責籌畫、執行編班。

捌、本要點提交校務會議決議,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

案由二、修訂本校 109-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 (112 年度第 2 次修訂總表)(資本門)案, 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:總務處

玖、臨時動議

拾、主席結論

拾壹、散會

附件:教務處聯絡事項

壹、教學工作

一、教學天數:(以七、八年級為準)

星期上課日	1	11	11	四	五	小計
第一次考查	6	5	6	6	6	29
第二次考查	6	6	6	7	7	32
第三次考查	7	7	7	6	7	34
小 計	19	18	19	19	20	95

※扣除各次定期考查、國定假日、補假

二、教學與評量

(一)教學:請按各領域對談討論進度及各單元主要概念 並配合學生程度進行教學。

(二)評量

- 1. 定期考查命題教師於各領域對談討論安排;題目請 出自課本及自創新題,勿抄襲前學年度之舊有試題 或直接移植坊間參考書籍。
- 2. 作業抽查請老師送交有批閱軌跡作業,於第17週時 抽查。
- (三)講義與平時測驗印刷

請各領域教師妥善利用油印室之油印設備,油印各班級所需之講義。(2個班以上即可油印)

三、請假與調課(缺補調代課作業須知)

- (一)課表排定後,除非排課有誤,請勿要求更改或私下 調課。
- (二)教師必須依課表上課,除了老師請假,或者老師面 對臨時發生與學校教育有關,並且必須即時處理 者,其他均不得自行調課,若是無故自行調課,依 法以「缺課」論。凡缺課者,請自行補課,並辦理 補請假手續;未依規定辦理者,由教務處會請人事 室逕以「曠職」處理。
- (三)婚假、喪假或娩假滿 6 日(含)、病假連續 3 日(含) 以上具市府核定之醫院證明者;公差 3 日(含)以 上,可支鐘點費者;公假半日(含)以上,可支鐘點 費者;以上情形之請假流程,請先經人事室核假後, 導師由學務處安排代導師,餘依下述【請假流程】 辦理。
- (四)請假流程:請先填妥「調代課單」(至教務處領取)後完成線上請假作業。
- (五)其餘公、差、事、病假所遺課程若自行委託專業領域同事「代課」,代課鐘點由請假人自理;若自行補授時,請逕行與相關導師協調補課時間,並在兩週內補授完畢,補課情形請在教室日誌登錄,以便查核。(凡異動到第8節課後輔導時,請務必於授課後簽寫第八節課業輔導日誌)
- (六)因意外而無法到課,請先電話聯絡人事室、教務處、 學務處(導師),以確認當下「課務及班務」之處置; 事後請補辦請假手續。
- (七)私人課務異動,請務必自行先通知班級,再由教務 處發放調課單給班級教室日誌留存紀錄。若委請教 務處處理課務,派代順序為「班級導師→班級任課」。

四、教學資源:

- (一)課本及教師手冊:課表所列科目、年級與所發教師 用書未相符合者,請至設備組更換課本。
- (二)教具室(教務處轉角隔壁):備有粉筆、相關教具 及視聽線材之借用、登記及審核。
- (三)專科教室:烹飪教室、綜合教室、理化實驗室、生物實驗室已完成線上表單,煩請授課教師上課時進行線上登記。
- (四)教室視聽設備:各教室視聽網路線路請勿任意更動,若有特殊需求時,請洽設備組。
- (五)社團任課教師若有使用 HDMI 連接觸屏需求,請洽訓育組租借。

五、成績處理:

- (一)一般學科領域(含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生物、理化、地科): 三階段評分,請老師結算日常考查成績,於每次定考前上網登錄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成績(定考時,有使用讀卡之科目不需登錄),紙本成績(請以多元評量方式呈現)交回註冊組保存。
- (二)藝能學科領域(含生活科技、資訊科技、音樂、視 覺藝術、表藝、健教、體育、家童、輔導): 二階 段評分,於二、三次定考前結算<u>平時成績</u>及<u>定考成</u> <u>續</u>並上網登錄成績於<u>平時成績</u>及<u>定考成績</u>欄,紙本 成績(請以多元評量方式呈現)請交回註冊組保存。
- (三)彈性課程(含閱讀、遇見經典、時事英文、國際視野、科學探究、科學實踐、社會議題探究、全人教育、週會、社團活動): 一階段評分,於期末考前結算並上網登錄成績於<u>平時成績</u>欄,紙本(請以多元評量方式呈現)請交回註冊組保存。
- (四)彈性課程之成績評量,由各相關教師依「成績評量辦法」自訂評量方法。
- (五)教師處理學生成績,請自行完成,勿交由學生進行 電腦登錄。

六、電腦讀卡:

- (一)電腦劃卡命題配合事項:(1)題號必須從1~80 依序編配(最多80題)(2)選項須以A、B、C、D方式,勿使用1、2、3、4。
- (二)讀卡科目各科各班成績表「作答情形表」有二份, 一份交給各班導師,一份請任課老師自行至教務處 領取。
- (三)讀卡科目之「全校試題分析表」,請命題老師及有 興趣的老師到註冊組索取。
- (四)劃卡科目以「學生劃卡⇒註冊組讀卡⇒成績逕行轉入成績系統」方式處理,如遇標準答案變更或學生補考時,註冊組會統一更正,所以紙本成績上「定期考查成績」欄位可以不用登錄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暨各領域對談

- 一、本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(組織表如課程總體計畫)召開 時間請參考行事曆。
- 二、本學期領域對談時間及注意事項:
- (一)本學期預計實施四次,實施日期請參考行事曆;若配 合教師發表或實習教師教學演示時間請自行彈性調

整。

- (二)各學習領域請推舉召集人,上、下學期相同。領域召集人開會前請先至教務處領取資料。
- (三) 出席老師:依授課科別分配。
- (四)特殊教育及七、八、九年級綜合活動-輔導活動,另 由輔導室規劃安排實施相關課程。
- (五)未出席會議、未事前請假或找人代簽者列入年度考核。 三、召集人協助推展教學之事項:
- (一)召開並主持領域對談時間會議及課程評鑑會議。
- (二)主動提供最新教學資訊。(教務處隨時將最新資訊置 入領域資料夾中,請妥善運用)
- (三)代表出席課發會會議及校外領域教學研討會。
- (四) 蒐集並反映教學疑難問題。
- (五)協助教師完成命題、審題工作,並落實考後的試題分析討論。
- (六)協助學校推展該領域(科)有關的教學工作。
- 四、領域對談請詳細填寫各項討論記錄,會後並將有關資料 擲交教學組,以便呈報及查核。參考程序如下:
- (一)與會人員簽到:
- (二) 主席宣佈開會:(請選派紀錄教師)
- (三) 主席報告:(介紹新進教師並進行議題研討)
- (四)研討事項:(參考各領域對談注意事項)
 - 1. 請安排各次定期考查範圍。(依各領域課程計畫排定)
 - 2. 請確定各年級定期考查命題教師、試閱教師。
 - 3. 請確認各學習公開觀議課時間表與教學範圍。
 - 4. 請安排校內各項比賽之評審教師。
 - 請安排市政府各領域研習輪派教師;市輔導團到校輔導時間請各領域妥為準備。
 - 請提出各領域教學資源(如教學工作第四點所列) 需求,並排定需求順位。
 - 7. 請安排「領域對談」。
- (五)各領域每學期至少應安排對談次數 4 次:(可申請研習,同1主題最多以 2 小時為限)
- ※各領域視實際需要自行增加次數,但開學第1次及下學期 末教科書評選會議不可申請研習。